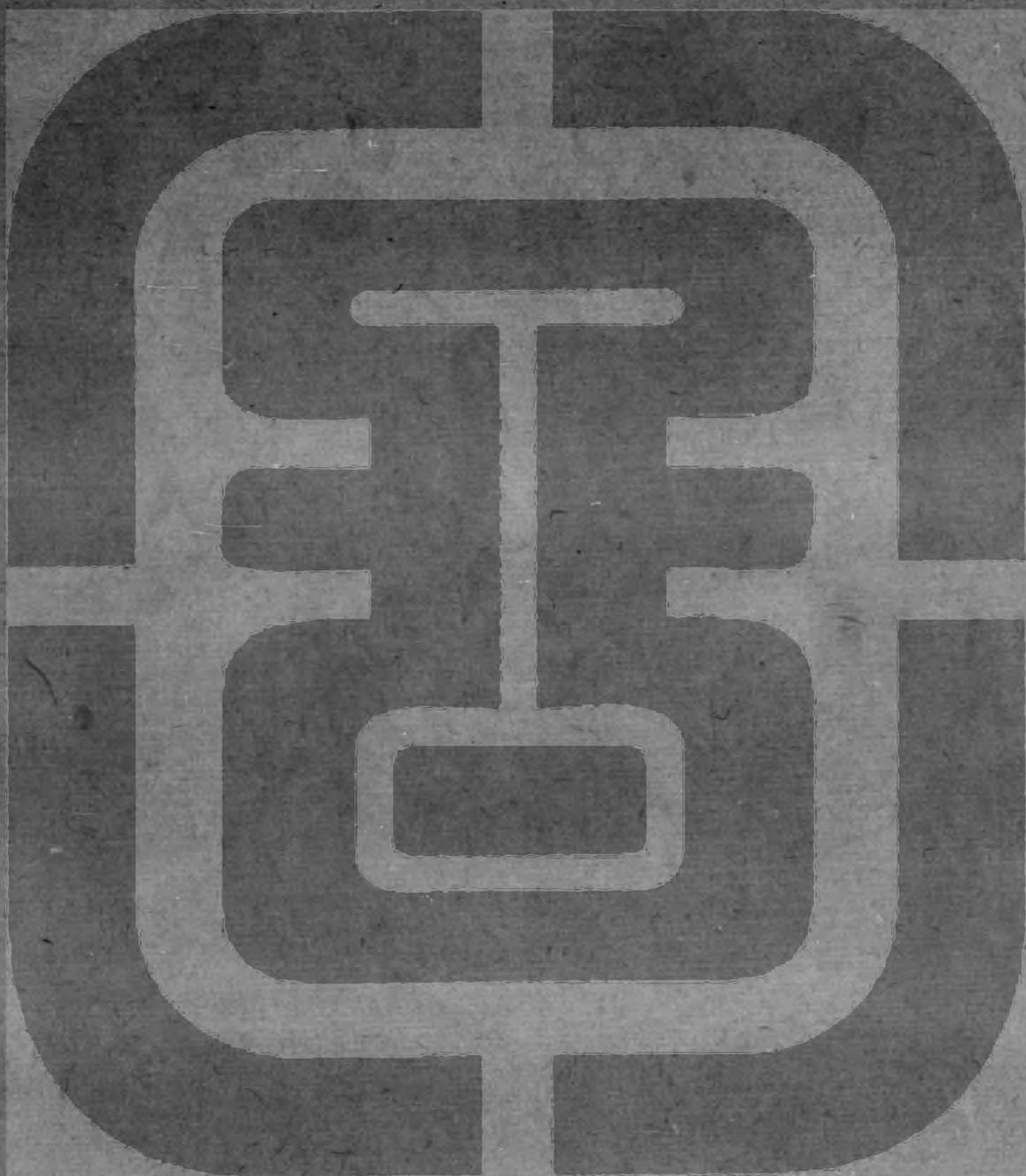


職
人



職官四十八

宋會要卷一百九十一

每卷首
前三行
格式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宋會要卷一百九十一

大興徐松輯大典本

吳興劉承幹編定

職官四十八

安撫使

參議

走馬承受公事

職官四十八



卷一百九十一



完

安撫使參議 走馬承受公事

安撫使

充	河	並	又	河	安
今	東	掌	有	東	撫
陝	安	北	副	別	使
西	撫	邊	使	置	諸
沿	司	戎	以	司	路
邊	管	機	諸	長	災
大	句	交	司	任	傷
將	官	聘	副	景	或
帥	二	之	使	德	邊
亦	人	事	以	三	境
皆	一	副	上	年	用
帶	以	使	充	置	師
安	代	都	不	河	皆
撫	州	監	常	北	特
使	知	迭	置	沿	遣
名	州	巡	都	邊	使
近	充	所	監	安	安
制	一	部	以	撫	撫
官	以	大	閣	使	事
輕	閣	中	門	以	已
則	門	祥	祇	雄	則
為	祇	符	侯	州	罷
管	侯	元	以	知	其
句	上	年	上	州	河
安	置	置	充	充	北

事	轄	以	成	襄	南	府	一	安	府	州	充	其	撫
廣	餘	知	都	陽	路	江	道	撫	路	知	京	宛	司
南	路	州	府	府	以	南	兩	使	并	州	西	姦	事
西	并	充	路	廣	潭	西	浙	之	帶	充	北	以	凡
路	帶	內	以	南	州	路	東	名	馬	其	路	肅	諸
帶	馬	廣	成	東	荆	以	路	并	軍	河	以	清	路
經	步	南	都	路	湖	隆	以	以	都	北	許	一	安
略	軍	西	府	以	北	興	紹	逐	總	路	州	道	撫
安	都	路	利	廣	路	府	興	州	管	有	知	京	使
撫	總	成	州	州	以	淮	府	知	而	定	州	東	之
使	管	都	路	廣	廣	南	兩	州	慶	州	充	東	名
三	內	府	以	南	南	東	浙	充	桂	路	南	路	并
千	廣	路	興	西	府	路	西	掌	二	有	以	以	以
樂	南	潼	元	路	福	以	路	撫	州	高	青	州	逐
大	東	川	府	以	建	揚	以	綏	帶	陽	州	知	州
百	路	府	潼	廣	州	州	臨	良	經	關	州	州	州
四	帶	夔	川	州	路	淮	安	民	略	路	知	充	充
卷	主	府	府	廣	以	南	府	而	安	有	州	西	掌
一	管	路	路	南	福	西	江	察	撫	真	充	路	撫
萬	經	以	瀘	西	州	路	南	其	使	定	荆	以	綏
	略	瀘	州	路	京	以	東	姦	舊	府	湖	鄆	良
	安	夔	夔	以	西	盧	路	究	制	路	南	州	民
	撫	州	州	靜	南	州	以	以	凡	有	路	知	而
	司	并	并	江	路	荆	建	肅	諸	大	以	州	察
	公	府	府	府	湖	湖	康	清	路	名	潭	州	

真宗咸平三年八月以京東州郡夏雨連綿河防衝決民避災流
 徒頗廢農業遣太子中舍張舒閣門祗候張禧通往逐州軍縣鎮
 安撫俟到同共體量應經黃河水渰浸并避水權徒他處者所在
 長吏倍加安撫不得搔擾及令逐州軍具析水全壞田產及只浸
 田苗者人戶數無致虛破省稅不經水災人戶亦仰州縣安撫不
 得接便差擾同
 十月二十三日以翰林學士王欽若為四川安撫使國子博士袁
 及甫副之閣門祗候李成象同句當安撫事知制誥梁顥為陝西
 路安撫使祕書丞李易直副之所至錄問繫囚除十惡至死官典
 犯正枉法贓致殺人劫殺謀殺鬪殺并為已殺人不除降外餘死
 罪降從流流從徒杖杖已下釋之死罪合該減降情理難恕
 者疾置以聞真宗復諭欽若等曰朕以觀省風俗尤難其人數日
 思之無易卿等各宜宣布德澤使知朕勤恤之意同
 四年八月以兵部尚書張齊賢充涇原儀渭邠靈懷慶鄜延州保

勅勅三文必有一誤
上文作勅

當是李繼遷
 遷死疑誤

溜當是溜。

安鎮戎清遠軍安撫經略使知制誥梁顥副之帝以邊將玩寇朔
 方糧道艱阻故命齊賢等使焉賜襲衣金帶白金有差即命馳騎
 而往發日仍命宣徽南院使周瑩祖於瓊林苑餞之同
 五年十二月遣使詣河東與運總管司同議安撫麟州界來歸三
 部族等賜以金幣護遷於內郡先是麟州三部族首領勒厥麻族
 帳甚多自濁輪寨失守相率內附詔分配河東界至是邊臣言勤
 厥麻常往來賊境中慮復叛去帝且以蕃漢雜居非便故有是命
 仍俟賊境盜謚即放還同
 景德元年五月一日以兵侍部侍郎知永興軍向敏中充西路沿
 邊安撫使先是賊遷死延州路鈐轄張崇貴言乞自朝廷遣使弔
 問仍望遣大臣至邊上召賊所親信張浦定議故命敏中經度之
 上同
 十月以兵部尚書知青州張齊賢兼青溜維等州安撫使都提舉
 青溜維等州轉運并兵馬巡檢賊盜公事知制誥丁謂知鄆州兼

留亦楚溜。

鄆	事	不	十一	利	九	十六	丞	搔	十二	州	寺	七	潞
齊	楊	敢	月	軍	日	日	李	擾	月	安	觀	日	等
漢	錦	舟	五	安	命	命	渭	垌	二	撫	安	命	州
等	繡	人	日	撫	都	都	乘		日	河	泊	右	州
州	萬	濟	命	垌	官	官	傳		命	朔	無	正	都
巡	花	恐	戶		員	員	詣		殿	驚	致	言	官
撫	谷	且	部		外	外	澶		中	移	失	知	員
使	景	夕	判		郎	郎	州		侍	南	所	制	外
提	德	上	官		孔	王	安		御	渡	垌	誥	郎
舉	中		郝		揆	礪	撫		史	之		陳	王
鄆	丁		大		詣	祕	河		劉	民		堯	礪
齊	濟		冲		河	書	北		中	仍		咨	祕
漢	人		詣		東	丞	驚		丞	詔		御	書
等	謂		邢		路	許	移		皇	河		史	丞
州	取		沼		安	洞	渡		甫	南		知	許
轉	死		磁		撫	殿	河		選	州		雜	洞
運	囚		相		垌	中	百		詣	軍		李	安
并	斬		澶			丞	姓		鄆	常		濬	撫
兵	于		滑			皇	仍		濮	切		安	封
馬	河		懷			甫	嚴		留	存		撫	府
巡	上		衛			選	戒		齊	撫		河	界
檢	詭		河			大	所		青	令		陽	滑
賊	言		陽			理	至		維	隨		懷	鄭
盜	取		通			寺	無		等	處		衛	等
公	民						得			于		澤	州

以	八	知	盜	瘞	二	守	吏	二	嶺	三	上	軍	四
戎	日	天	結	祭	十	忠	將	十	表	年	閣	權	年
人	遣	雄	集	奠	四	通	校	四	傳	年	門	權	年
道	侍	軍	未	垌	日	事	彊	月	言	四	使	場	年
去	御	節	擒		遣	舍	壯	就	黎	月	李	場	年
告	史	度	獲		內	人	等	命	桓	十	允	場	年
諭	高	判	者		殿	焦	自	交	死	四	則	場	年
閭	貽	官	督		崇	守	戎	州	諸	日	為	場	年
里	慶	紳	官		班	節	人	國	子	以	副	場	年
所	三	分	吏		楊	分	入	信	爭	雄	使	場	年
至	司	詣	討		保	往	寇	使	立	州	權	場	年
放	戶	河北	逐		用	河北	已	邵	謹	團	易	場	年
疆	部	州	仍		閭	東	來	暉	邊	練	副	場	年
壯	判	軍	招		門	西路	備	為	備	使	使	場	年
歸	官	招	誘		祇	齋	勳	廣	也	何	楊	場	年
農	郝	撫	首		候	敕	績	南	垌	承	保	場	年
垌	大	人	身		胡	書	條	西		矩	用	場	年
	冲	民	暴		守	撫	例	路		為	為	場	年
	通	悉	露		節	問	以	沿		河	都	場	年
	判	令	骸		供	及	聞	邊		北	監	場	年
	天	歸	骨		備	體	垌	海		沿	兼	場	年
	雄	業	令		庫	量		安		邊	提	場	年
	軍	羣	逐		副	官		撫		安	點	場	年
	周		處		使			使		撫	諸	場	年
	漸		埋		安			時		使	州	場	年

要

五十二

要

五十二

使道路相屬望依北面例擇官吏有幹知邊事者為沿邊安撫使疆場事務聽裁以便宜真宗以四鄙盜靜不欲增置官局罷之不大弗祥符三年五月河東安撫司請半年一入奏邊事如有急切不拘此限從之洞八月帝將祀汾陰屬江淮不稔令諸路各帶安撫使乃命知昇州張詠兼江南東路安撫使本州駐泊都監李重睿閣門祇候蔚信並為都監知洪州王濟兼江南西路文思使靳懷德洪州都監張英並為都監知揚州凌策兼淮南東路文思使楊繼卿閣門祇候程君濟並為都監知廬州高紳兼淮南西路東院使劉漢凝閣門祇候耿緩并為都監仍出手劄諭詠等轄下州軍雖不係災傷處亦常安撫無令墮農扇搖逃移凡民田未收及低下至早損處具折收放分數以聞常平倉及官倉斛斛雖令減價出糶竊慮逐處官吏不體察地方災旱輕重加減價例相遠徑旱人戶如得雨已種夏苗即來春易為接救如未下種亦須斟量賑貸免至來春

闕少江淮州軍欠折斛斛權任理納仍令所在州軍縣於公私空閑屋宇權居泊逃移人戶不得驅逐暴露致枉有天傷闕少糧食及災傷州縣常行約束不得追擾應緣江淮并沿河州軍縣鎮闕食之處自來差人牽拽綱運牌筏檐擎轉遞物並以兵士代之及破官錢顧人應副轉運制置司配率物色及鄉村追糾工匠打造官物自來擾民者并權住應街市貧乏人戶無錢收糶斛斛如覺饑餓便擘劃煮粥均勻支散官員有貪濁深刻昧於綏撫者速具事狀姓名以聞應州軍蠲納司見收欠負及依省司定限校料無可陪填及該赦赦除放省司未明指揮者並權住區分開坐聞奏其饑民有賣椽木牛皮者並支官錢收置以濟人民洞四年六月詔曰朕以寡德臨茲庶方靡忘中旰之勤冀洽阜康之治眷言江介迄彼淮濱水旱相仍田疇幾廢緬念黎庶予懷惻然宜令起居舍人直史館李迪為江南淮安撫使閣門祇候張利用

文秦

經

太

及起

城	以	之	侵	數	使	十	稅	關	管	馬	命	八	安	為
上	涇	賜	擾	十	慮	月	仰	斛	斛	往	使	年	集	都
涇	原	瑋	熟	萬	有	新	體	斛	除	彼	車	八	冏	監
版	鈴	公	戶	遣	安	差	量	即	留	體	往	月		存
太	轄	用	先	人	撫	知	擊	令	準	量	宣	詔		問
高	兼	錢	命	奏	司	秦	劃	轉	備	招	朝	如		里
召	知	三	周	願	文	州	以	運	外	誘	旨	聞		閭
主	渭	百	文	討	字	曹	聞	司	置	安	務	同		察
者	州	萬	質	平	乞	瑋	冏	那	場	撫	令	華		訪
令	移	仍	監	夏	鑄	言		撥	出	各	安	統		官
下	知	詔	經	以	印	蒙		應	糴	令	堵	州		吏
之	太	自	原	自	行	差		副	及	歸	用	河		訊
主	州	今	軍	効	使	兼		逐	量	業	副	中		詳
者	兼	不	又	上	從	涇		州	與	仍	軫	府		犴
對	洽	兼	從	為	之	原		今	賑	計	懷	陝		獄
日	邊	安	曹	戎	時	儀		年	貸	會	其	府		寬
舊	安	撫	瑋	人	宗	渭		見	救	轉	令	歲		節
如	撫	者	是	多	哥	州		久	濟	運	侍	頗		財
此	使	給	州	詐	捅	鎮		夏	無	司	御	不		征
久	瑋	其	兼	慮	嘶	戎		稅	令	同	史	稔		務
矣	嘗	半	兩	緩	羅	軍		並	失	共	李	或		適
瑋	出	曹	路	急	立	沿		特	所	相	行	有		便
怒	巡	大	事	寇	文	邊		倚	如	度	簡	流		宜
日	城	一	以	邊	法	安		閭	少	將	乘	民		用
舊	以	宋	備	邊	聚	撫		秋		見	遞	特		圖

居	天	巡	九	觀	有	囉	門	贖	生	用	用	關	耶	與	追	而	威	善	右	不	自	諫	固
人	禧	檢	年	德	以	至	罪	事	糧	故	秦	所	聞	奕	斬	當	願	者	彼	上	項	不	可
上	元	使	五	于	十	威	而	熟	草	州	在	之	基	萬	死	得	眾	布	馬	出	報	卒	耶
情	年	兼	月	卿	萬	遠	還	戶	可	每	最	亟	不	計	遂	十	言	陣	乃	城	寇	誅	
用	五	安	以	延	秦	眾	共	故	多	自	為	歸	應	瑋	進	騎	李	超	用	望	及	命	
惘	月	撫	知	路	人	入	置	地	去	給	出	要	告	更	在	射	裏	超	瑋	僧	見	牽	
然	詔	使	辰	環	請	寇	塞	至	著	自	兵	害	其	巫	郡	之	送	瑋	即	耶	賊	軍	
臨	曰	管	州	慶	立	瑋	十	者	部	復	以	關	將	言	有	一	至	呼	對	陣	里	備	
遣	仍	句	曹	等	碑	擊	數	千	擾	帥	守	之	盡	左	殺	瑋	卒	而	前	超	曰	伏	
使	歲	溪	明	路	功	三	障	人	至	臣	文	盈	右	之	怒	十	斃	可	指	不	僧	西	
車	之	洞	為	安	有	都	橋	所	是	守	盈	而	皆	瑋	叱	餘	瑋	以	示	然	奔	貫	
循	內	公	宜	撫	詔	谷	梁	敦	凡	其	而	舊	已	蕃	之	人	以	取	之	此	馬	戴	
行	蝗	事	融	使	美	之	望	號	拒	規	所	族	守	日	叛	大	之	曰	彼	往	以	塞	
方	早	上	桂	同	改	遷	浚	南	王	不	守	也	郡	吾	寇	軍	瑋	汝	國	來	帛	將	
郡	為		昭	上	華	客	濠	市	師	敢	既	瑋	也	固	赴	乘	以	能	之	于	纏	老	
詢	災		柳	州		省	堡	即	者	增	寡	以	州	遣	賊	之	百	取	貴	陣	身	諳	
訪	穡		象	使		使	秦	皆	改	則	恩	之	西	去	軍	眾	與	否	也	校	令	兵	
謠	事		邕	四		州	渭	伏	初	州	信	西	結	止	汝	吏	大	對	瑋	檢	人	事	
俗	靡		欽	百		州	咽	匪	張	兵	結	止	於	再	來	敗	救	曰	憑	軍	瑋	罪	
安	登		廉	州		州	防	既	喉	瑋	吉	雖	之	於	三	告	出	曰	太	中	問	小	
集	流		白	州		州	既	而	也	令	知	少	咸	文	為	盈	顯	瑋	方	保	身	宜	
里	民		等	州		州	而	自	納	秦	而	足	之	關	言	方	窮	獲	誰	左	停	皆	
閭	相		州	都		州	使	使	瑋	州	足	之	關	言	方	窮	獲	誰	誰	左	停	皆	
式	屬		州	都		州	使	使	瑋	州	足	之	關	言	方	窮	獲	誰	誰	左	停	皆	
宣	託		州	都		州	使	使	瑋	州	足	之	關	言	方	窮	獲	誰	誰	左	停	皆	

寬大之恩副茲勤卹之意宜令殿中侍御史張廓往京東路薛奎
河北路判三司鹽鐵句院張紳兩浙路判三司度支句院韓庶閣
門祇候賈象之江南路判三司都催欠憑由司張師德閣門祇候
曹珣淮南路體量安撫所至不得宴樂遊從及多借官健舟船長
吏無得迎送仍諭廓等除依累降詔旨出糶斛斛賑貸外勸誘富
民以斛斛減價出糶仍速具數以聞當依例酬獎民有流庸失所
者多方招誘廓又言所至州軍民有儲蓄斛斛者欲勸誘舉放與
貧民俟秋成日依鄉川體例子本交還如有少欠官為受理從之
同
二年二月十六日以西上閣門副使張照遠為河北沿邊安撫副
使以內殿崇班閣門祇候常希古管句河東沿邊安撫司事同
九月遣三司度支判官周實馳驛往同耀州河中府體量招撫各
令歸業應經災傷人民有折變撥移稅賦者依近降敕除檢放外
據合納分數與免折變止就本州送納如願校勘折斛斛依倉式

例折納同
三年三月河北沿邊安撫使知雄州劉承宗言北面有密報事宜
其通判官已下勿復參聞從之同
八月詔曰近以洪河溢于東郡申戒官吏即謀繕修顧以茲儲急
於營度而京畿近地河朔奧區境邑之間既鄰於封壤芻茭之用
爰賴於委輸已命攸司各伸良劃酌其經費遂彼便宜雖論詔屢
行務從於優卹而黔黎在念彌切於矜憐特遣使車往伸存撫宜
令判度支句院方仲旬往京東路判戶部句院劉燁往京西路鹽
鐵判官劉平往河北路體量安撫使人民應有合寬恤改更事件
與轉運使副所在長吏會議施行同
四年二月一日以淮南江浙災傷州軍穀貴民饑命都官員外郎
韓億閣門祇候王若訥馳驛體量安撫及發常平粟減直出糶勤
誘豪族出粟糶濟如願以斛斛振民者等第酬獎及委發運司規
度應副同

字與有此字
疑誤

十一月	以利州路	階成州民饑遣侍御史姜遵	閣門祇候張士安
馳驛安撫	同		
三月	命知制誥呂夷簡	引進副使曹儀	往益梓路安撫
價翔貴	故也夷簡言	所有穀貴民饑州軍見繫	囚望許與本長吏
等量情	理從輕決遣	及所至軍州軍召集官吏	將校傳宣撫問
逐州民	戶願以斛斛救饑民者	元赦等第酬獎望出給	空頭告敕
付臣就	被書填姓名給之	從之	同
九月	命三司監鐵判官劉錯	乘遞馬往永興軍	安撫
場齋醮	同		
五年	正月以職方員外郎直史館	章得象	閣門祇候張士安
京東路	體量安撫	以水災故	卹之
仁宗天	聖元年正月以三司鹽鐵判官	張傳	閣門祇候張永德
京東淮	南水災州軍體量安撫	同	
三年	六月二十二日命龍圖閣	待制范雍	客省副使曹儀
充陝西			

沿邊州	軍體量安撫使詔雍等	所至州軍	犒設軍員使臣並察訪
邊民利害及體量官吏能否	內有貪濁深刻昧於綏撫者	具姓名	
以聞	同		
四年	七月命三司戶部判官高覲	如京副使高志	竄往河北路應
經水災	州軍體量安撫	同	
六月	七日以楊州潤州江寧府	江水漲溢	漂溺居民及懷官司舍
宇數千	間遣太常博士直史館高	鍊	閣門祇候劉永証
浙體量	安撫所至不得宴樂遊佚	及令官吏迎送	并多差公人別
致勞擾	同		
八月	命三司戶部副使王	駿	充河北沿邊安撫使
史劉承	顏副使之	以水災故也	同
七年	七月命三司戶部副使	鍾離	為河北安撫使
范仲淹	副之以水災故也	同	
康定	元年六月御史知雜	張奎	為京東體量安撫使
內殿崇	班	閣	

十月五日... 門祇候杜贊仁副之... 慶祿二年四月京東安撫使陳執中請河北沿邊安撫司凡得契...

八年四月詔置河北四路安撫使從知成德軍資政殿學士韓琦	蠻猶未盛特命嶧往議討除招安之	九月二十八日以三司戶部判官崔嶧為荆湖南路體量安撫時	軍陝西安撫使程琳	六年三月詔陝西四路經略司凡民間利害及邊事并報知永興	存并罷安撫使知邠州范仲淹罷陝西四路安撫使	十一月十四日詔以邊事寧靜賊盜止息知鄆州富弼知青州張	兼陝西四路沿邊安撫使	五月正月二十八日以參知政事范仲淹為資政殿學士知邠州	巡檢李延祚故有是詔	三年十月詔置湖南安撫司蠻賊害潭州都監張克明桂陽巡監	丹事宜并移報本司從之	慶祿二年四月京東安撫使陳執中請河北沿邊安撫司凡得契	門祇候杜贊仁副之
---------------------------	----------------	---------------------------	----------	---------------------------	----------------------	---------------------------	------------	---------------------------	-----------	---------------------------	------------	---------------------------	----------

判官韓絳內殿崇班翁日新江南東西路時七路艱食而長吏多	淮南兩浙路侍御史韓贄內殿承制鄭餘懿荆南北路三司戶部	使王道恭京東路起居舍人同知諫院陳升之左藏庫副使李賚	皇祐三年八月詔遣使體量安撫諸路御史知雜李充西染院副	守約副使	十二月詔御史知雜何郊為利州路體量安撫使供備庫副使宋	七月詔河北四路安撫司凡移用軍糧錢帛并牒報轉運使司	六月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張校往河北體量安撫軍民	是乃有此詔	判大名府已帶安撫使先是樞密院使夏諫請分河北為四路至	知永興軍右諫議大夫魚周詢貞定路知成德軍時舊相賈昌朝	我使也之同主生知澶州尚書禮部侍郎王拱辰高陽關路知羸州	禁軍攝劍門關民流移欲東者勿禁全活饑人百九萬蜀人為	體量安撫使知定州王琦益利路魏忠獻	為定州路馬步軍都總管兼安撫使知定州王琦益利路魏忠獻
---------------------------	---------------------------	---------------------------	---------------------------	------	---------------------------	--------------------------	------------------------	-------	---------------------------	---------------------------	----------------------------	--------------------------	------------------	---------------------------

此條係在慶曆二年
前

八年四月詔置河北四路安撫使從知成德軍資政殿學士韓琦	蠻猶未盜特命嶧往議討除招安之	九月二十八日以三司戶部判官崔嶧為荆湖南路體量安撫時	軍陝西安撫使程琳	六年三月詔陝西四路經略司凡民間利害及邊事并報知永興	存并罷安撫使知邠州范仲淹罷陝西四路安撫使	魏兼兩浙路范宗傑荆湖北路	京西路開封府判官方偕江南東西路施昌言淮南三路判官	內殿崇班慕容惟恭利夔路侍御史論程京東路侍御史魚周詢	度支副使楊吉西京左藏庫副使彭再問河東路御史知雜張錫	崇正益梓州路知制誥賈昌朝閣門通事舍人徐奎河北路三司	副使王易陝西路知制誥王拱辰西京左藏庫副使恩州刺史馬	康復二年正月十二日命諸路安撫使副翰林學士王堯臣禮賓
---------------------------	----------------	---------------------------	----------	---------------------------	----------------------	--------------	--------------------------	---------------------------	---------------------------	---------------------------	---------------------------	---------------------------

判官韓絳內殿崇班翁日新江南東西路時七路艱食而長吏多	淮南兩浙路侍御史韓贄內殿承制鄭餘懿荆南北路三司戶部	使王道恭京東路起居舍人同知諫院陳升之左藏庫副使李賡	皇祐三年八月詔遣使體量安撫諸路御史知雜李充西染院副	守約副使	十二月詔御史知雜何郊為利州路體量安撫使供備庫副使宋	七月詔河北四路安撫司凡移用軍糧錢帛并牒報轉運使司	六月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張棧往河北體量安撫軍民	是乃有此詔	判大名府已帶安撫使先是樞密院使夏諫請分河北為四路至	知永興軍右諫議大夫魚周詢貞定路知成德軍時舊相賈昌朝	我使也之同更生知澶州尚書禮部侍郎王拱辰高陽關路知羸州	禁軍之攝劍門關民流移欲東者勿禁全活饑人百九十萬蜀人為	體量安撫使	為定州路馬步軍都總管兼安撫使知定州王琦益利路人為
---------------------------	---------------------------	---------------------------	---------------------------	------	---------------------------	--------------------------	------------------------	-------	---------------------------	---------------------------	----------------------------	----------------------------	-------	--------------------------

非其人及轉運司頗肆科率而民不聊生帝因命中書擇使以案
視之
四年六月詔知廣州桂州自今并帶經略安撫使
八月改新秦州孫沔為荆湖南路江南西路安撫使入內侍
省押班石全彬副之
五年二月以天章閣待制田瑜三司度支副使周沆為廣南東西
路體量安撫使
至和元年五月以御史知雜郭申錫為河北體量安撫使西上閣
門副使張希一副之初河朔薦饑民多流徙至是稍復歸業故遣
使安輯之續詔申錫經制邊事當須密行文字母或張皇
六月十二日高陽關路都總管兼安撫使知瀛州陳升之言乞下
雄州及沿邊安撫司今後每體探事宜并關報本路安撫司詔河
北沿邊安撫司候有緊急事宜施行訖即便關報
二年九月詔河北四路安撫司河朔天下之根本而官吏多非其

人恐緩急敗事其體訪知州及主兵官之材否具以名聞
十月二日殿中侍御史趙抃言京東路青鄆二州各帶安撫使
近年差兩制前兩府臣僚以鎮撫之今曹佾知青州李端懿知鄆
州御史言其不便乞檢會改差有才謀經任使兩制已上臣僚詔
劄示佾端懿
嘉祐元年三月以三司鹽鐵副使李參文思副使竇舜卿往荆湖
北路安撫初以本路轉運使李肅之及知辰州宋守信討蠻人彭
仕義而知荆南王達與肅之數論事不合互有奏論遂遣參等往
體量之
六月以知制誥韓絳為河北體量安撫使
歲饑以公體量安撫使
王道恭副之
二年四月以右司諫呂謹初左藏庫副使李綬為河北路體量安
撫以河北數地震故也

利害塘水增損或沿邊安撫司處置未當或淹久未決并須移文
密切商議不得轉分彼我務要協心從長濟務或所見不同即具
利害以聞亦不得遷延觀望致失事機詔可
四年八月九日置洮河安撫司自古渭寨接青唐武勝軍一帶地
分應招納蕃部市易募人營田等事并令同提舉秦州西路蕃部
及市易等公事王韶主之調發軍馬及計置糧草即令秦州經略
司應副
五年八月十六日以武勝軍為鎮洮軍以引進副使帶御器械高
遵裕兼知鎮洮軍依舊秦鳳路鈐轄同管句沿邊安撫司公事所
有本軍合置官令安撫司奏舉
十月二十三日龍圖閣直學士集賢殿修撰劉庠知成都府罷兼
安撫使先是以茂州邊事令馮京兼成都府利州路安撫使至是
漸平故也
十一月七日詔熙河經略安撫司凡有差發軍馬常切契勘如非

警

警急并令計食調兵不得與轉運司輒分彼我枉費軍儲致緩急
闕誤
政和三年七月十三日詔京東路安撫使司可創置本司句當公
事一員以京朝官或選人充許從安撫司奏辟其請給人從并依
保甲司句當官條例施行
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詔移京西路安撫於河南府京東路安撫
於應天府
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龍圖閣學士前梓州路計度都轉運使瀘
南招討統制使趙邁言三省樞密院同奉御筆晏州夷賊犯順王
師出征拓地千里建置五城悉隸瀘州接連交廣外薄南海控制
十州五十餘縣團純滋祥州長寧軍屬焉邊寄宜重依河東代州
置沿邊安撫司安撫使孫義叟集英殿修撰知瀘州瀘南沿邊安
撫使提舉梓夔兩路諸州軍巡檢兵甲公事吳子厚充梓夔路兵
馬都監同主管沿邊安撫司公事瀘州駐劄臣竊以元豐中以乞

弟犯順移武臣鈐轄知瀘州領沿邊安撫司事迺因軍興權時之
宜比至事定已罷後來因循未曾措畫其如梓夔兩路節制於瀘
州事權甚重而朝廷付與甚今日聖訓所畫蔽自宸衷平時責其
撫綏懷柔則易以文吏緩急責其控捍制禦則付之武臣一舉可
以謂兩得矣乞則賜詳酌瀘州文臣知州俾令依武臣知州例帶
梓夔路兵馬鈐轄仍乞上以瀘南安撫使為名統隸兩路內外諸
州不帶沿邊二字貴得開府置帥事權歸正詔瀘南主管鈐轄職
事知州可令帶梓夔路兵馬鈐轄入銜仍以瀘南安撫使為名去
沿邊二字同
宣和二年三月六日詔瀘州守臣帶潼川府夔州路兵馬都鈐轄
瀘南沿邊安撫使同
十一月九日大名府路安撫使鄧詢仁言近降朝旨諸路監司及
帥臣添置屬官并罷臣契勘河北河東兩路與諸路事體不同欲
望特令依舊存留詔大名帥司屬官可特行存留三人候糴買等

要

六十五

事就緒日依近降旨揮減罷同
十二月十五日詔罷置輔郡內穎昌府帶京西北路安撫同
三年五月六日臣僚言睦賊猖獗大兵奉行天討已見平靖慮班
師之後餘孽尚在理宜措置竊聞太宗皇帝嘗以蜀寇雖平尚有
殘孽因命趙昌言為安撫招討之神宗皇帝亦命劉瑾知虔州
兼江西安撫兵馬鈐轄今乞以杭越知州并兼本路安撫使鎮撫
一方詔撫越州江寧府守臣並帶安撫使兩浙東西江東路鈐轄
並依本路選差同
九月二十一日詔洪州守臣可依江寧府帶安撫安使同
六年四月十四日詔潼川府守臣可帶潼川府諸州路兵馬鈐轄
惟瀘州止帶管句瀘南沿邊安撫司公事仍差武臣同
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詔河陽開德守臣并帶管內安撫使以知
州兼充同
高宗建炎元年六月二十一日宰臣李綱言守備當於沿河沿淮

要

六十六

沿江置帥府皆帶使名要郡以控扼其帥府文臣一員充帶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武臣一員充副總管要郡文臣一員帶兵馬鈐轄武臣一員充副鈐轄次要郡文臣一員帶兵馬鈐轄充副都監安撫使總一路兵政許便宜行事鈐轄都監參與每朝廷調發軍馬則安撫使措置辨集以授副總管率副鈐轄都監總兵以行如安撫使自行即漕臣兩員一員留本路攝事一員隨軍以治錢糧提刑文武各一員專切巡麻以治盜賊見今路分鈐轄州鈐轄可以改充今來新制其不可倚仗人令安撫司具名以聞從之繼而江南東路安撫鈐轄司言被旨於沿江置帥府要郡本路帥府文臣一員充都總管武臣一員充副總管要郡江宣州文臣各一員帶兵馬鈐轄武臣各一員充副鈐轄次要郡池饒太平州文臣各一員帶兵馬鈐轄武臣各一員充副鈐轄次要郡池饒太平轄可以改充今來新制江寧府見帶知府見帶一路安撫使合與不合便以馬步軍都總管繫銜及要郡鈐轄都監知府帶鈐轄都

監依此所有置武臣副鈐轄都監亦未審合與不合便行改充今來新置詔合帶馬步軍都總管繫銜置武臣副鈐轄都監合改充上
二十八月宰臣李綱言沿河沿淮沿江諸路置帥府要郡次要郡使帶總管鈐轄都監以寓方鎮之法許其便宜行事辟置僚屬將佐以治兵不數年間必有可觀今日控禦之策無大於此簽謂帥府要郡之制可行但未可如方鎮割隸州郡有詔京東東西路京西南北路河北東路永興軍路淮南江南路兩浙東西路荆湖南北路皆置帥府要郡以要郡帥府為安撫使帶馬步軍都總管要郡帶兵馬鈐轄次要郡帶兵馬都監皆以武臣為之副改路分為副總管鈐轄司許以便宜行軍馬事辟置僚屬依帥臣法屯兵皆有等差遇朝廷起兵則副總管為帥副鈐轄都監各以兵從聽其節制止官願行者聽轉運司副一員隨軍一員留本路提點刑獄彈本歷路盜賊遇有盜賊則量敵多寡出兵會合以相應接本路

帥臣當職官措置兵馬先就緒者當優議旌賞	二年三月八日詔諸路雖各建帥府然於一路見任官吏初無節制指揮致翫習常態緩急難以集事宜令諸安路安撫使便宜節制施行	五月十七日詔應將副雖在他處駐劄隨將兵住營或出戍去處	知州帶管內安撫使亦令聽節制並依本路安撫使法	九月十六日臣僚言淮南西路已依祖宗制廬州為帥府帶一路	安撫使而壽春府又帶管內安撫使若以朝廷置帥之意其管內	安撫雖係要郡亦合聽從帥司節制欲乞應受管內安撫使節制	處凡有軍期並專從本路帥司號令詔諸路管內安撫使軍期事	並聽帥司節制如將兵屯成就糧在本州聽管內安撫使節制	三年五月三十尚書省言今相度欲將江池饒信州為江州路知	州帶本路安撫使建康府太平宣徽州廣德軍為建康府路知州	帶本路安撫制置使其節制江東路軍馬及江州知州帶江東湖
--------------------	---	---------------------------	-----------------------	---------------------------	---------------------------	---------------------------	---------------------------	--------------------------	---------------------------	---------------------------	---------------------------

要
卷十七

北四字入銜并除去所貴名正事成號令歸一任責稍專從之	閏八月二十二日臣僚言諸州守臣既帶安撫又兼制置及許便	宜是持朝廷生殺之權若行之於兵馬邊防之間即為大利若奪	所隸州軍財計為害不細欲乞依祖宗良法止許漕使轉輸本路	財用詔除用兵許依應便宜指揮餘不行	四年正月二十四日詔温州見措置防託捍禦賊馬其守臣可令	帶管內安撫使	五月二十四日詔京畿等路州軍既分為鎮撫使其逐路安撫使	並罷	二十七日照諸州守臣比年以來往往陳乞帶管內安撫使不過	欲增置官吏辟舉親識無補事功其諸州守臣見帶管內安撫使	可並罷	同日三省言湖北路係分鎮建帥地分內鄂岳州正在大江之南	與江洪州接壤今欲撥屬江南路沿江一帶道里闊遠若依舊只
--------------------------	---------------------------	---------------------------	---------------------------	------------------	---------------------------	--------	---------------------------	----	---------------------------	---------------------------	-----	---------------------------	---------------------------

要
卷十七

於建康江州兩路置帥或恐照管不盡緩急有失機會今欲將江
南東西路州軍分置三帥總轄內鄂州路安撫使於鄂置司撥鄂
岳筠袁虔吉南安軍為所隸江州路安撫使於江州置司撥江洪
撫信州興國南康臨江建昌軍為所隸建康府路安撫使於池州
置帥撥建康府池饒宣徽太平州廣德軍為所隸契勘建康府本
係置帥去處緣本府至鎮江府不滿二百里相去太近而往江州
計一千四百里遠近不倫獨池州正在鎮江江州之間若置帥於
江州則沿江四帥相去道里甚均實為利便從之同
六月九日尚書省言臨安府舊帶兩浙西路安撫使昨降指揮權
移於鎮江府置司其臨江府見兼兩浙西路同安撫使今來防秋
在近竊慮帥臣事體不專難以倚辦詔臨安府罷兩浙西路安撫
使餘依已降指揮同
十五日尚書省言自來二品以上官為諸路帥臣即與侍從官并
職名稍高之人一等安撫使顯見無以區別欲乞今後諸路帥臣

如係二品以上即為安撫大使其繫銜則鎮撫使體式從之同
十六日太尉奉國軍節度使兩浙西路安撫大使兼知鎮江軍府
事劉光世言今來叛置安撫大使之意是欲控制一路不獨治鎮
江一府而止若使只守鎮江即與別郡太守同為守土之臣緩急
別郡有驚均礙常制不敢離任欲乞將鎮江府別除守臣或添置
通判一員專主民事光世專充浙西安撫大使隨宜從便置司惟
不得出離本路詔鎮江府特添置通判一員令具名奏辟餘依
言行錄劉光世為江東西安撫使置背鬼親隨軍
七月二日臣僚言今之帥府雖有一路安撫之名一旦有驚惟知
城守自保不相應援則潰敗必矣契勘逐路帥守雖帶總管或鈐
轄都監之名然既守土難以統兵出援昨來朝廷措置帥府有
副總管要郡有副鈐轄次要郡有副都監而又將兵舊各有將副
此皆統兵之官正欲以備急難相為援者也然比年以來所差除
者多是不知兵之人軍中利害既不能語出戰行陣又不素習或

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江南分三路置帥並都轉運司指揮更不施行一以鄂州岳潭衡永柳道州桂陽監為荆湖東路於鄂州置安撫司以昇鼎澧辰沅州靖州邵全州武岡軍為荆湖西路於鼎州置安撫司其荆湖北路提刑並提舉茶鹽官並改充荆湖東路其荆湖轉運司改為荆湖東西路轉運司通管兩路財賦其湖南西路合創置提刑并提舉茶鹽官管幹職事同日尚書省言昨措置江南分置三帥係以某州路安撫使為名今來鄂岳即既已撥隸荆湖東路及江南仍舊分東西路其帥臣亦合隨所撥路分繫銜詔呂頤浩充江東路安撫大使兼知池州朱勝非充江南西路安撫大使兼知江州高衛充荆湖東路安撫使兼知鄂州餘依已降指揮八月十六日福建路安撫司言福州改為帥府本府移文江南西路安撫使司取會到改置帥府合差置準備差遣五員準備差使一十員準備將二員乞許依江南西路安撫使司已得旨揮差置從本司踏逐奏差詔特許依江南西路安撫使司置準備將領二

員準備差遣差使各五員餘依九月一日詔全州今後遇有軍期許聽廣南西路經略安撫司節制互相應援時廣南西路兵馬都鈐轄兼主管本路經略安撫使司公事許中奏廣西路桂州係置帥去處北至本州界百餘里地勢平坦無甚險固自界首至全州八十九里重岡複嶺多有險阻緩急可以措置把託緣全州係屬湖南路於廣西經略司未有節制若割全州隸廣西路實為經久利便故有是詔同日中書門下省言江南西路舊以建康府洪州為帥府置兩路安撫大使今東路大使兼知池州西路兼知江州二州地勢僻隘非建康府洪州之比有失祖宗分道置帥增壯國勢之意詔江南東路安撫大使兼知建康府西路兼知洪州所有洪池守臣今後選差武臣其紹興元年正月十日江池州帥司并安撫大使兼知逐州指揮更不施行十一月四日詔承事郎王超充廣南西路經略安撫司幹辦公事

專一提舉左右江峒丁及收買戰馬等公事
十二月二日知江州兼沿江安撫使胡舜陟言本州與池州并帶
沿江安撫使今池州已依王進所乞辟差主管機宜文字幹辦公
事各一員準備差遣共五員今欲令依池州例詔江州安撫司屬
官依池州例許差五員前降辟差七員指揮更不施行
紹興二年四月十二日詔江南東西路兩浙東路安撫大使司準
備差遣以辟文臣不得過十五員準備差使以辟武臣不得過十
五員為定額其見差下人限指揮到日并令依條減罷先是江南
東路定安撫大使呂頤浩言本州準備差使差遣元有不限員數
指揮故有是命也
十一月二十三日江南西路安撫大使司言得旨諸路帥司帶宣
撫者并罷契勘本司所兼德安府舒蘄光黃復州漢陽軍七州軍
係以宣撫使司行移文字今來既置宣撫使名稱未當只以大使
司稱呼唯復以德安府舒蘄光黃復州漢陽軍安撫使司為名兼

所管七州軍職事仍舊所有屬官一員人吏五名仍乞依舊存留
管幹詔以江南西路安撫大使司稱呼餘依
三年三月十一日詔舒蘄州今後控守事務聽江州沿江安撫司
約束措置仍依舊隸屬江西帥司應大事從帥司處置內黃州遇
盜賊竊發就近委湖北安撫司遣兵應援其岳州係長江上流緊
切控扼之地可依江池州例守臣帶沿江安撫並候盜賊盜息日
依舊從知江州主管沿江安撫司公事從孫祐請也
十二日詔沿江三大使司許置參謀參議官主管機宜文字主管
書寫機宜文字各一員幹辦公事三員文臣準備差遣武臣準備
差使準備將領各以五員為額其額溢人并依省罷法施行以中
書門下省言昨除沿江三大使所辟官屬緣當時金人尚未北去
兼李成馬進賊馬在近所以增置員額數多今來邊報盜靜別無
羣寇其屬官宜裁損故也
二十六日知揚州淮南東路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湯東野言今

來總管一路軍並馬并令聽帥司節制其淮東泰州知州張榮承
州知州王林見各帶浙西安撫大使司統制未審合與不合改聽
淮東帥司節制詔并合聽淮東帥司節制
四月十三日淮南西路安撫胡舜陟言乞依湯東野已得指揮置
回易及差使臣回易所過州縣免稅詔許踏逐文臣兩員主管仍
令禮部給降江東兩浙空名度牒共二百道充本路支用餘依湯
東野已得指揮
五月二十日詔新差知池州兼主管沿江安撫公事陳規改充沿
江安撫使以規係從官故有是命
七月知廬州軍事兼淮南西路安撫使胡舜陟言本州近來作鎮
撫使日隸屬江東安撫司今來已罷鎮撫使胡舜陟言本州近來作鎮
撫使往年本路安撫即與江東安撫統屬況是本司取稟軍務上
有都督府又有淮南東西路宣撫使司欲乞本州免隸江東安撫
司從之
上

十二日知揚州兼淮南東路安撫使湯東野言自到郡上下空匱
凡倉場府庫吏舍之類並是剋建役人顧直官吏俸給皆仰給所
賜錢物昨朝廷所賜金銀專以贍給軍兵今將罄竭其他皆是逐
旋經營支用委是不足竊慮將來監司不卹本州係是興復之初
將平時事體一例根刷錢物拘占糧食使本州措置不行欲乞劄
下本州應干經費畫到些少錢物許那移支用一年仍免監司根
刷拘占從之
六月二十一日江南西路安撫大使趙鼎言本路昨兼管江北七
州軍內舒蘄黃三州見今分屯本司軍馬那移錢糧等應副即日
興葺漸成次第近據報到淮南西路安撫使胡舜陟乞節制舒蘄
黃三州人馬有旨依本司契勘上項逐州軍馬既聽淮西帥臣節
制若本路不合兼管其錢糧乞從淮西應副并江西係與淮西相
接今蒙將舒蘄黃三州撥歸淮西萬一上流有驚則沿江一帶并
無軍馬應援本司相度遇有沿江探報即乞許本司時暫向索逐

州人兵權行使喚詔令江西帥司依舊那融應副錢糧遇盜賊竊
發令聽准西帥臣措置應大事兼依舊聽江西安撫大使司節制
上
十月十二日三省言淮江州守臣見帶沿江安撫今來岳飛充本
路制置使江州駐劄其守臣難以更帶安撫使詔江州守臣銜內
權不帶沿江安撫候岳飛班師日申取朝廷指揮
四年正月十五日都省言江西安撫大使司昨來置司日屯養官
兵數廣遂降指揮歲支二十萬石應副本司支遣近本司已有撥
隸軍馬今將去年九月十日申到兵帳見管一萬五千七百九人除
將佐使臣係破券不該支米外且以見在効用將校兵級民義兵
萬稍手一萬四千五百一十三人約度一歲共合支米一十二萬
五千五百三十三石八斗理合據實用數寬剩支撥詔令江西漕
司據本司合用米數每歲支撥十五萬應副其權撥赴岳飛下官
兵如內有岳飛見管認錢糧數目卻於本司今來合得米內計數

除豁施行
三月一日詔兩浙西路安撫司幹辦公事通舊額許辟置三員從
知鎮江府沈與求請也
二十日詔廣西路經略安撫使司額管準備差遣差使舊額合
破員數許於大小使臣內通融踏逐奏辟先是本司額管準備差
使二員依條奏舉大使臣外準備差遣一十二員係奏小使臣至
是陳乞依江東浙西湖南等路安撫司已得指揮許本司於文武
陞朝官選人小使臣內通融踏逐指名奏辟施行庶幾邊防緩急
得人分頭幹辦不致誤事下部勘當故有是命
四月二十二日詔帥府書寫機宜文字除係事干機密合書寫外
其餘文字并不得簽書
二十七日江西安撫制置使胡世將言本路先係差除大使依先
得旨令置參議參謀主管機宜文字各一員幹辦公事官三員準
備將領差遣差使各五員等遇有闕官去處並許奏辟差權詔內

幹辦公事準備差使遣差使各減一員餘依趙鼎已得指揮
九月十日詔江東安撫司添置準備差使一員知鎮江府兼兩浙
路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沈晦言江東安撫司準備差遣差使各
五員欲望更添準備差遣差使各一員故也
五年閏二月六日詔江州守臣權帶管內安撫使以中書門下省
言沿江已有制置使副難以更置安撫故也
二十二日詔江東西湖南浙西安撫大使許置參議主管機
宜文字各一員幹辦公事五員安撫使許置參議主管機宜文字
各一員幹辦公事四員其溢額人令終滿今任所有額內并溢額
人已差下替人并罷仍依省罷法浙東淮南福建廣南並依舊仍
并今逐路帥司舉辟參議參謀辟通判已上資序餘并令錄以上
資序人準備差使依舊如通差過文臣候今任滿日卻令依舊差
武臣諸路帥司合辟差機宜今後並差第二任知縣資序人餘依
已降指揮以尚書省言諸路帥司所置屬官多寡不同兼往往堂

除差人即非祖宗舊制當別行立定差格故有是命
三月十七日詔荆湖北路安撫司人吏如頭名實滿三年權依江
西已得指揮與補進義副尉
二十四日詔臨安府依舊帶浙西安撫鎮江府帶沿江安撫
五月二十三日權發遣鎮江府劉寧止言今來所帶沿江安撫即
不曾分定路分欲乞撥常州江陰軍及平江府崑山常熟縣隸屬
本司從之
六年五月十二日詔襄陽府係上流重地密鄰偽境依陝西五路
例許帶京西南路經略安撫使
六月十六日中書門下省言湖北帥司已移還荆南荆舊治與襄
陽事體同詔王庶許依襄陽府例帶經略安撫使
八月二十五日瀘南沿邊安撫使知瀘州何慤言欲望許臣到任
後將城寨官銓量除有不法合行案削外不職之人未受敕劄者
即聽放罷別行差辟已受敕劄者令與閑慢兩易其任各不理遺

以於
制於
似有誤

機宜文字及幹辦公事三兩員并從帥臣踏逐奏差詔許更辟差	主管機宜文字幹辦公事各一員	三月六日樞密院言穎昌府係衝會去處理宜增重事權詔令兼	管內安撫使	閏六月二十六日詔左武大夫果州團練使知陝州兼節制陝西	諸路軍馬司節制韓琦兼管內安撫使以樞密院言琦見措置招	集忠義 <small>不</small> 險保守與賊相距理宜增重事權故也	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臣僚言準備淮南兵革未休屏翰不固權	一時之宜於鎮江府置沿江安撫使閱時既久議者以謂虛設蓋	浙西兵政以於臨安帥司淮南兵政聽於揚州沿江安撫司率徒	屬數十員糜費廩稍曾無毫髮之補欲循沿海制置使司例罷置	從之	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四川宣撫副使兼營田使鄭剛中言今措置	欲將利州路分作東西兩路內吳璘乞差充利州西路安撫使以
---------------------------	---------------	---------------------------	-------	---------------------------	---------------------------	--------------------------------------	---------------------------	---------------------------	---------------------------	---------------------------	----	---------------------------	---------------------------

階成西和鳳興文龍州隸屬楊政乞差充利州東路安撫使以興	元府洋利闡巴蓬劍州大安軍隸屬郭浩所帶理合一體今欲除	落經略二字乞以金房開達州安撫使為名知成州王彥知階州	姚仲知西和州程俊知鳳州楊從儀所帶沿邊安撫及管內安撫	并合除落從之	十六年八月四日詔利州西路安撫司屬官許依本路轉運司屬	官到任任滿推賞	二十八年二月三日詔京西南路安撫司有不經朝廷正差使臣	十五員并行廢罷從本路轉運司請也	十一月十六日詔湖北安撫司添差參議官一員減罷見任人令	終滿今任已差人別與差遣	二十九年閏六月十六日淮南西路安撫司言本司幹辦公事準	備差遣共二員內二員內幹辦公事職事稀少合行省罷添差指	使準備差使聽候使喚一十二員乞更不差注照依其見任人與
---------------------------	---------------------------	---------------------------	---------------------------	--------	---------------------------	---------	---------------------------	-----------------	---------------------------	-------------	---------------------------	---------------------------	---------------------------

要

七十一

終滿今任已差下人依省罷法如見任人願省罷者聽同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淮南東路安撫使司言契勘省并官吏本
司今相度欲乞存留官并係正任書寫機宜文字一員幹辦公事
一員聽候差使副尉一十員下班祇應八員乞裁省官主管機宜
文字一員準備差使一員添差不釐務準備差使三員聽候使喚
五員指使四員其見任已差下人並依省罷法施行從之同
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即位十一月四日江淮宣撫司言淮南西路
安撫司見今防秋軍事不一欲將準備將一員改作幹辦公事準
備差使一員改作準備差遣從之同
隆興元年五月五日詔京西南路安撫司許差主管機宜文字幹
辦公事各一員從安撫使王彥請也同
七日降授特進樞密使江淮東西路宣撫使張浚言契勘海州係
極邊州軍見屯軍馬新招忠義軍多是初自北來未成紀律全在
守臣彈壓鎮撫欲乞許帶海漣水軍管內安撫使從之同

二年閏十一月十二日吏部言四川安撫司狀乞將本司主管機
宜文字幹辦公事準備差遣依逐司體例許理為實麻親民資任
送部勘當欲依本司所乞從之同
乾道三年四月十一日詔利州東西兩路并為一路以利州西路
安撫使判興州吳璘改知興元府領御前諸軍都統制職事充利
州路安撫使四川宣撫使以知興元府王權改知洋州依舊御前
諸軍都統制充管內安撫使是日宰執進呈吳璘改知興元府王
權知洋州上曰吳璘年老意欲歸興元魏杞奏曰若歸興元卻
是遙制西路軍馬將蒞奏曰不若權并歸兩路令吳璘宣撫卻依舊
知興元上曰如此甚順至有是詔同
八月十四日知襄陽府陳天麟言安撫司置司襄陽府係是極邊
邊防利害不可無屬官專掌機宜要文字緣近來省并止存幹辦
公事一員今乞復置主管機宜文字一員從之同
十二月一日詔京西路轉運判官韓曉知金州主管金房開達州

併列

十六年正月二十八日詔自乾道以後創置修內司等處兼安撫	司準備差遣人元非舊例可并罷今後並不差人	光宗紹熙四年同制置邱宙不究利病欲其權遂奏請以軍帥不	當更兼安撫使及知興州奉旨利州西路安撫司依舊并歸東路	興元府置司臣竊詳利州東西路邊面利害各自任責不輕安撫	一司本以鎮揮撫軍民彈壓盜賊階成文龍西和等州正當邊面	及與蕃夷接界盜賊多於界首往來作過今安撫司既在興元府	去西和等州凡千餘里或有盜賊竊發申安撫司比至行下措置	收捕往往緩不及事曩時朝廷分西路安撫於興州置司且令都	統制兼之其意深遠以其便於節制凡有盜賊小則責以巡尉寨	將大則守把官軍會合收捕統屬既一各盡其職而姦黠知所畏	憚不敢輕於作過自併安撫司後疆賊剽奪無時無之前者趙炳	劫掠於比界近張浦等復嘯聚於黑谷山安撫司相去遼遠未免	關牒都統司俾責守把官軍掩捕而都統司復牒安撫司督責巡
---------------------------	---------------------	---------------------------	---------------------------	---------------------------	---------------------------	---------------------------	---------------------------	---------------------------	---------------------------	---------------------------	---------------------------	---------------------------	---------------------------

尉寨官收捉西和等州又與都統爭衡軍兵各持彼我互相牽制	姦黠緣此觀望敢於為盜深恐因此寢生邊事故有是命	慶元元年八月二十六日臣僚言近者適臣有請兩淮荆襄當擇	帥臣欲令臺諫給舍侍從集議于御史臺然後同銜薦舉陛下亟	從所請可謂盛舉矣然臣竊見本臺體例多議事而罕議人臺諫	乃彈劾之官設使同銜薦舉則保任而往他日職事或弛恐於彈	劾有礙考之故事朝廷有所選任或自外遷或自內除或輟重臣	以往初亦無所拘礙亦有出於臺諫者今若集議則勢必及外而	不及內恐非所以均任使也欲乞令中書密院通擇其人或令二	府與侍從給舍公心商議或令各疏人物於廟堂勿拘內外或出	自聖斷選擇重臣以往必無不得其人之患從之	二年九月十一日詔利州西路安撫司於興州置司令都統制兼	充以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趙彥逾言利州一路附以關	外四川邊關遠舊置安撫司公東西兩路中雖權併尋復如舊一
---------------------------	------------------------	---------------------------	---------------------------	---------------------------	---------------------------	---------------------------	---------------------------	---------------------------	---------------------------	---------------------	---------------------------	---------------------------	---------------------------

於興元府置司一於興州置司
十一月十二日起居舍人胡絃言諸路帥司向緣軍興事涉機密
許辟親屬充書寫機宜文字中間盡行罷去近年沿邊帥臣賞賚
緣有請復開此例凡不應辟置者亦公然聞奏如執券取償甚亡
謂也欲乞除四川制置許辟親屬機宜一員外其餘帥司并不許
辟差其見任人許隨司罷或帥再任者亦不許再辟從之
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湖南安撫司奏本司近獲指揮親兵專聽帥
臣節制緣起置之初係於潭州住營諸軍內選擇軍兵五百人為
額創為一寨拘轄教閱每月券麻亦係親兵統轄官別作一券幫
勦其軍分名籍以至遷補排連尚屬兵將司通管人數卻是人兵
一身分聽兩處兵官管轄有此牽制今來若不申明竊恐又復以
前窠占役使兼親兵見管人內有淳熙六年因收捕榔寇陳峒回
司撥到敢死軍兵通共五百五十六人本司遂行下本寨取會有
職名願乞回元營軍分執役兵員已撥回收管外截日親兵及敢

死軍通管五百二十四人正撥充親兵其元有已刺軍分入於左
手毋指下添刺湖南安撫司親兵七字更不隸兵將司軍籍每月
請給只從舊來軍分幫支內先曾有職名人俟將來有立功日於
已授名次上升轉向後有闕只從元指揮以五百人為額遇有逃
亡事故名闕每季類聚從本司招填卻於左額角上刺七字軍號
以潭州雄略指揮請給支破遇有立功勞從大軍體例升轉庶
得軍分歸一不敢混殺從之
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右正言程松言安撫制置使肇於景德迨建
炎之初元酌祖宗之舊制諸路安撫帶馬步軍都總管以寓古者
方鎮之法法制一定無所易矣中興以來七十餘載雖神州赤縣
未歸版圖然猶金楚以為家吳越以為宮聯荆襄之上游控巴蜀
之絕險長淮蕃其北鉅海限其東而三江五湖又襟帶乎其內于
以保國則奠枕而有餘于以規恢則待時而可動是則蕃方謀帥
朝廷所宜為官擇人而不可忽也今日江浙達于川廣凡十有六

路路擇一帥不過十有六人豈無耆儒碩德望實素著者置之十
六路之上乎每一蕃帥之闕躊躇四顧選擇惟艱而庸耄者資淺
望輕者間亦卑之何其類于乏才不甚滿人意乎乞明詔大臣遴
東帥才除嘗任執政外兩制從官必曾經作郡者其餘庶官必會
任提轉職司實有治績宿負時望者使當一路帥臣之寄而庸耄
選悞資淺望輕之人無復濫次其間從之同
六年十月十四日吏部言湖北安撫使楊輔奏乞將幹辦準備差
遣各省罷一員照得本司幹辦公事兩員一係安撫司一係營田
司營田文字從來諸屬官并通行通簽欲將營田幹辦省罷仍將營
田事并入安撫司今本司屬官并簽管幹從之同
嘉定元年四月二十四日利州東路安撫司奏本司屬官廢置不
定今止有參議官幹辦公事各一員乞復置機宜文字準備差遣
各一員永為定例從之同
十六年二月二日臣僚言國家連帥之任膺一道之責為至重置

司所在必擇會府要衝者非苟然也蜀在數千里之外如興元府
沔州利州實通西陸鎮壓邊關屯營相望是以為帥者其權貴專
其勢貴一臣聞咸平四年初置利州路於時未有帥也建炎四年
宣撫司承制以端明殿學士張深知利州兼利州路經略安撫使
此置帥之始也及後并度知興元府權利州路鈐轄景興宗代之
逐兼利州安撫使由是帥移於興元矣紹興十年楊政為經略安
撫使知興元府吳璘以總戎節鉞為階成岷鳳經略使乃以四州
并歸利路而分利路為東西興元劍利閬金津巴蓬大安為東路
政為安撫使階成西和鳳文龍興為西路璘為安撫使時紹興十
四年也乾道四年合而為一興元兼領之淳熙二年復分三年又
合五年復分開禧三年諸逆之後復合嘉定十二年以丁燦知沔
州而又分廟算區畫蓋隨時而施宜也臣聞通者蜀事措置日漸
有序新遣制使往鎮要地尤貴其權之有歸於西方事體有所關
繫欲乞明諭大臣從長區處如當合二帥為一乞降睿旨施行以

字簡輿可刪

重事權以幸全蜀從之

參議

唐制置藩鎮皆有參謀至行軍亦有之關預軍中機密張建封置	署溫造字簡輿說劉濟使納忠於朝建炎四年詔兩浙西路安撫	大使許置參謀參議各一員紹興四年詔沿江三大使司亦許置	參謀參議官五年詔江東西路湖南浙西安撫大使許置參議安	撫使許置參議其參謀參議請給依本路提舉茶鹽支破	撫使許置參議其參謀參議請給依本路提舉茶鹽支破	萬五千九	走馬承受公事
---------------------------	---------------------------	---------------------------	---------------------------	------------------------	------------------------	------	--------

志走馬承受以三班使臣及內侍充無事則歲一入奏或邊防有
 驚不以時馳驛上聞大典卷一萬三千三百九十一

兩朝國史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宋制河北河東陝西川峽皆有之以三班或內侍二或三人充太
宗至道元年九月供奉官宋元度等五人分往鎮定并等州及高
陽關承受公事當言上者馳傳以聞祿三樂百大典卷一萬三
三年二月詔知滄州西上閣門使何承矩覺察諸路走馬承受并
體量公事朝臣使臣踰違公事上

五月真宗即位詔諸路承受公事朝臣使臣歸闕真宗聽政之初
務從簡易故也上

真宗咸平五年八月九日帝宣諭寄班使臣即畏避不敢言早
歲靈州巡檢王承境內磔人承受使臣都不以聞遂決杖降職自

是無敢隱蔽因降詔戒飭之上

景德三年七月詔諸路不得奏舉承受使臣初河東轉運使宋博

等薦代州承受公事王白帝曰朝廷置此職欲令親軍政察邊事

况頻入奏報固已詳其行止何假論薦故條約之上

四年五月詔朝廷比差諸路承受使臣要知逐處物情人事如聞

多敗鬻規利及役匠人製作器用什物與豪富公人往來犯者重

實其罪上

閏五月詔諸承受不得收接州郡臣僚干求恩澤奏狀上

十月詔緣邊承受使臣無得受總管鈐轄差領兵馬以圖功賞上

大中祥符元年正月詔諸路承受使臣多令諸州牒報事宜上

請校改

錄入奏頗為煩擾自今禁止之	上	三年三月詔諸路承受使臣每到闕須即入見訖不得遷延久住	五年六月權知開封府劉綜言諸路走馬承受使臣到闕皆直造	便坐自今請先於前殿見訖乃詣後殿奏事從之	七月二日詔諸路走馬承受使臣到闕據齎到文字於旬當崇政	殿門使臣處納下進入如無處分亦次日入見三班使臣即依例	於閣門下牘子見餘依舊例施行	六年四月詔諸路承受使臣自今許赴知州總管鈐轄都監會食	外無得受生料緡錢	五月詔諸路承受使臣多有踰越及受財賄事發被劾皆稱面會	聞奏因緣生姦自今合奏公事并須明具劄子進納不得輒憑口	述	七年四月申禁諸州走馬承受使臣受諸路贈遺
--------------	---	---------------------------	---------------------------	---------------------	---------------------------	---------------------------	---------------	---------------------------	----------	---------------------------	---------------------------	---	---------------------

六月詔曰比擇使臣承受邊奏其於戒飭素已丁盜苟無曠違亦	有升獎暨側聆於事實多不稱於選掄近河東路供奉官李崇政	西川路侍禁張仲文增減上言張皇動眾已降職及勒歸班差遣	訖其自今所差內臣三班使臣充職者如能行止周慎奏執允平	當議特記姓名優與差使增加俸給其有明負才識深察機宜規	度之間實有裨益者亦別有升擢	九年三月選內侍及三班各一員充秦州沿邊走馬承受公事時	曹瑋靖以本路駐泊都監王懷信為安撫都監更迭入奏不許其	請而置是職	天禧三年正月禁川峽走馬承受使臣自今往來興販物色	仁宗天聖六年正月上封者言自今走馬承受使臣年滿得替并	具在任功過奏裁如無遺闕者與轉一資	十二月二十八日詔所差諸路走馬諸受使臣多不得人宜令三	班院今後并選曾有臣僚同罪奏舉及曾經兵馬監押或巡檢寨
---------------------------	---------------------------	---------------------------	---------------------------	---------------------------	---------------	---------------------------	---------------------------	-------	-------------------------	---------------------------	------------------	---------------------------	---------------------------

主知縣不曾犯賊私罪者充
七年五月詔諸路走馬承受使臣年滿得替改轉後並與家便親
民往程差遣
寶元元年二月詔內臣為走馬承受代還如使臣例與改官景祐
五年中嘗有是詔今復申明之
慶曆三年八月詔諸路走馬承受非本職不得輒言他事
五年十月遣入內供奉官康德用為河東路經略司走馬承受河
東舊無內臣為承受判并州夏竦特請之
皇祐元年五月復置麟府路走馬承受內臣一員
二年閏十一月二十六日詔今後走馬承受如擘畫過邊上利便
事件不得理敘勞績仍入內侍省選差廉謹穩審之人仍不許
指射
嘉祐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監察御史裏行沈起言乞今後河北陝
西等處擇人充走馬承受免使勞擾州郡詔令逐路都總管經略

軍馬巡檢等司今後走馬承受得替今逐州軍保明無違越事件
以聞方行酬獎
五年二月十七日三班院言奉詔看詳同句當三班院楊畋所請
諸路走馬承受雖是使臣緣預聞邊要主帥機宜公事職任非輕
理合慎選乞應中書制敕院沿堂五院樞密院出職人并依諸司
人吏更不預揀選走馬承受差遣乞依畋請從之條制東頭供奉
官并諸司人吏臣僚家僕及伎術進納人等并不許選諸路走馬
承受
三月罷代州駐泊司走馬承受減麟府路成都府利州路走馬承
受使臣一員
英宗治平三年正月十八日樞密院言諸路走馬承受欲令三班
院勘會見任官將欲年滿更展一季於九箇月已前將見在班使
臣依條揀選四員仍仰主判官躬親試驗書劄各令寫家狀一本
并具析遂人出身麻任功過主人數姓名連狀申樞密院進入乞

點定一名從之
九月十九日詔諸路走馬使臣徐係申奏機密急速文字依舊例
發馬遞外其餘常程文字只發步遞以上國會朝會要

治平四年三月十七日神宗元以即位詔今後走馬承受年滿齋到
保明狀合該酬獎者取旨以任滿例當遷官太優故也
神宗熙寧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詔自來諸路走馬承受使臣春秋
赴闕并於經略安撫司取索管下城寨平安文狀赴闕進呈未嘗
親麻自今河東陝西令躬親往逐城寨取索所到留一日不得飲
宴仍著為令
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詔鑄諸路走馬承受銅朱記所有奉使印即
拘收送納諸路走馬承受舊例皆曰某路都總管司承受公事居
是職者惡有所隸屬去總管司字冀擅其權因循已久至是上命

正其名仍鑄朱記給之
元豐元年四月十三日詔走馬承受不得干預軍事
五月十五日詔逐路走馬承受凡遇差撥軍馬出入仰常切體量
人情如士卒私陪費及將官措置乖失并仰密具事申聞奏如敢
不盡時聞奏致朝廷察訪得知當與所犯人均責
哲宗元祐元年八月二十二日詔吏部今後選走馬承受依舊條
選無過犯人仍令門下中書後省別立法以聞
紹聖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詔諸路走馬承受有關令吏部具合
選使臣政迹狀申樞密院先以才選次詮序麻任取旨定差
元符元年六月九日詔諸路走馬承受任滿酬獎令樞密院審案
任內如無違犯或侵越事依條推恩其本處保明聞奏指揮行
十月七日詔今後諸路走馬承受使臣闕以吏部選到人赴樞密
院再行銓量每路選使臣二人令入內侍省引見取旨定差一
名

八日詔自今吏部看詳如遇出入回日許關借詳照若敢隱匿并
徒二年不以赦降去官原減諸路安府鈐轄司依此施行
十二月十六日詔走馬承受公事雖不係經略司屬官其邊界事
宜已有指揮依舊例關送其官司探到事宜亦依舊例許關借今
後雖有帥臣奏畫到時特旨處不得關報他司事宜亦不得將走
馬承受作他司更不關送
大觀二年十一月九日詔今後東南走馬季奏應有驛鋪并不得
乘船違者以違制論先是西浙西路走馬承受公事安竦乘座船
赴關計在路四十三日江南東路走馬呂仲昌乘遞馬赴關即不
曾乘船計在路十一日得旨安竦特衝替永不得與走馬差遣故
有是命
三年正月二十一日樞密院言準詔諸路走馬承受公事今後取
索本路封樁見在錢物糧斛數目聞奏已申選到走馬承受使臣
後續有員闕其前闕退下之人亦聽再選

二十八日詔諸路走馬承受使臣應合遵守條貫及被受機密朝
旨非專下本官者并取索編類成冊申納樞密院仍今後依此接
續鈔上
二十九日秦鳳路走馬承受鄭楫言乞自今本路兵馬出界別路
承受一員隨軍從之環慶路準此
五月十九日詔諸路走馬二員處人給朱記一枚令禮部鑄造頒
付
崇寧二年二月十七日詔成都府利州路瀘南路各添差內臣一
員為走馬承受內瀘南兼梓州路
四年正月四日詔諸路州軍有走馬承受處除邊機兵防軍期急
速等自依條制外如有事出非常稍涉要害等仰州郡合屬去處
限日下關報本路走馬承受所
二月十六日樞密院言兩浙東西路走馬承受公事呂仲昌江南
東西路走馬承受公事王淵關仔奏伏觀大觀走馬救每季取索

嘿校改

本	路	州	軍	糧	草	文	帳	備	錄	聞	奏	續	奉	朝	旨	許	令	取	索	封	樁	見	在	錢
物	糧	斛	季	奏	日	赴	闕	進	呈	及	近	奉	朝	旨	兩	浙	并	作	一	路	仍	依	舊	往
還	守	季	臣	等	契	勘	兩	路	相	去	遼	遠	不	下	數	千	里	於	守	季	傳	宣	取	索
入	奏	往	來	時	無	暫	暇	兩	路	帥	府	安	得	有	互	守	之	理	所	奏	帳	狀	竊	慮
書	寫	不	逮	遂	至	遲	延	欲	將	兩	路	州	軍	每	季	合	取	糧	草	并	封	樁	見	在
錢	物	糧	斛	帳	狀	等	令	逐	州	軍	如	法	攢	造	關	報	走	馬	所	逐	旋	繳	奏	所
貴	兩	不	相	妨	所	有	其	餘	兩	路	并	作	一	路	者	望	立	法	遵	守	看	詳	諸	路
糧	草	并	封	樁	錢	物	令	走	馬	承	受	取	索	聞	奏	蓋	使	舉	察	他	司	今	求	來
若	止	憑	諸	州	攢	造	帳	本	所	繳	奏	即	與	逐	州	一	面	申	奏	事	體	無	異	所
有	走	馬	承	受	公	事	所	取	索	聞	奏	自	合	遵	依	見	行	條	制	外	官	司	取	索
糧	草	帳	雖	有	立	定	回	報	日	限	緣	日	限	太	寬	兼	封	樁	錢	物	未	有	報	限
條	約	乞	檢	會	增	修	從	之	詞															
三	月	三	十	日	詔	諸	路	走	馬	承	受	公	事	使	臣	大	小	行	人	之	職	耳	目	之
任	舊	許	風	聞	庶	幾	邊	防	動	息	州	郡	不	法	得	以	上	達	近	有	陳	請	不	實

重	行	降	黜	之	文	例	皆	偷	安	苟	簡	避	罪	緘	哩	甚	失	設	置	之	意	可	仍	舊
許	風	聞	言	事	詞																			
四	月	十	四	日	上	批	向	令	諸	路	走	馬	因	經	過	本	路	州	縣	等	方	許	取	索
封	樁	錢	物	文	帳	點	檢	深	慮	走	馬	使	臣	不	詳	文	意	輒	有	用	情	每	月	每
旬	亂	有	取	索	除	因	季	奏	取	索	傳	宣	撫	問	外	餘	並	不	得	取	索	仰	樞	密
院	立	法	行	下	詞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詔	帥	府	置	走	馬	承	受	內	臣	一	員	武	臣	一	員	緣	東	南
與	西	北	不	同	不	可	令	侵	紊	職	守	應	有	聞	見	干	軍	民	者	并	具	聞	奏	仍
許	入	急	遞	唯	不	得	干	預	軍	民	事	詞	狀	及	擅	行	決	罰	指	揮	餘	令	依	三
路	舊	法	施	行	江	南	東	西	兩	浙	各	共	差	走	馬	承	受	內	臣	一	員	於	東	西
路	駐	劄	詞																					
七	月	八	日	樞	密	院	奏	京	西	路	走	馬	承	受	公	事	會	處	厚	申	準	樞	密	院
劄	子	奉	聖	旨	本	路	州	軍	等	處	支	給	諸	軍	月	糧	許	走	馬	承	受	親	臨	於
已	請	出	糧	內	取	一	二	合	令	當	職	官	封	題	即	記	走	馬	承	受	附	遞	呈	進

若走馬承受不在本路或緣假故即與將副往彼取樣封記將官
關送到依例附遞竊詳州軍內有無將副去處即乞委本州都監
或監押往彼取樣當職官封記前來本所依例附遞進呈從之
九月八日詔邊界探報事宜依條令實封送走馬承受看詳如在
外即更不送近日經略司或隱漏不送看詳亦無緣見得子細令
經略司及沿邊安撫司將探到事宜書號印縫封送承受如供報
不實不盡並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降原減續據高陽關等路走
馬承受公事所入狀申未審合因季奏為復每月或每季半年
取索聞奏事今依糧草數立為每季聞奏修立下條諸每季取索
本路封樁見在錢物數開具聞奏諸被受走馬承受公事所取索
封樁見在錢物數供報不實不盡者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降原
減奉詔依修定
十月八日詔江南路走馬承受分在洪州江寧府兩處駐劄相去
遼遠凡有被受朝省文字不能互知自今後應有文字並雙封降

付兩處照會庶免關報留滯
十九日臣僚上言東南諸路近置走馬承受公事聖聰四達周知
遠邇無壅蔽之患天下幸甚竊謂官吏貪暴民間屈抑監司職事
墮廢而走馬承受能得其實狀以聞此其所補固不為小其或不
知分守侵官紊法輒受詞狀判送州縣移文督催過於監司喜怒
任情所至受弊恐非建置之旨伏望不以輕授而以守職循分不
得有以所侵紊嚴加訓飭庶各知警詔申明行下
十一月一日詔走馬承受岑鎮在任不鈴束所帶人兵多請過米
麥特罰銅二十斤仍令諸路走馬承受今後嚴切鈴束不得多借
請給及有搔擾違者當議重行責罰先是臣僚言鎮違法將帶馬
及縱令人兵違法借請官物等詔令本路發軍副使龐寅孫體量
得實故有是命
政和元年正月十三日詔諸路走馬承受公事使臣每員許召募
手分貼司各一名手分每月支錢六貫米一石五斗貼司減半並

依舊推行重法其已差到使臣手分并軍典候募到人遣歸本處
二年正月二十五日詔北聞諸路走馬承受公事使臣近來於州
軍朝拜燕集等處內有官資稍崇者多居守臣之上甚非所以重
千里之寄自今後走馬承受徐州事守臣外並依雜壓敝位餘依
舊制仍著為令
三年七月十四日樞密院言勘會走馬承受自來獨員及雙員處
一員入奏或差出隨軍之類其在本路人遇非次替移從來並未
有交割所管印記案牘人吏與是何官司收管條約欲乞立法從
之
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詔諸路走馬承受耳目之寄實司案實察均
體使華而通來類皆貪賄交通郡邑商較饋送置土物以事權要
其不職者已行澄汰宜務首公以稱任使
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樞密院言入內武翼大夫保州廣信安肅順

安軍走馬承受公事岑奎申伏親近降指揮應諸路監司及依監
司人凡可案刺州縣者並依陝西路已降聖旨指揮不得赴州郡
筵會及收受上下馬饋送今來上件指揮雖不該載走馬承受筵
慮亦合依凡可案刺州縣之人除所守季州軍依條赴公使筵會
及收受月例供給外即未審傳宣取索所至本路州郡合與不合
依上條不赴州郡筵會及收受上下馬饋送若不合赴縣字所
在州郡筵會其傳宣撫問所至亦未審合與不合赴公筵一日欲
望詳酌明降指揮詔諸路走馬承受傳宣撫問所至州軍管設筵
會等許依舊例
四月一日臣僚上言恭親去冬御筆誠飭走馬承受至於告以任
遇之誠諭以設官之意咸使首公減私清白勉勵激昂自奮奮以
稱任使則聖訓丁寔可謂至矣慮歲月寢久或致後來者無聞非
所以稱訓迪之意欲下諸路許令刊石於廳事昭示永遠之誠
從之

同日樞密院言麟府路走馬承受公事楊延宗申伏親走馬敕諸
稱帥司者謂經略安撫都總管鈐轄司麟州路軍馬瀘南沿邊安
巡檢又令諸帥司被受御前發下朱紅金字牌因季奏齎赴樞密
院送納契勘有知府州折可大并似此等處遇有躬受到御前發
下朱紅金字牌合與不合計會齎赴朝廷送納詔並令走馬承受
齎擊赴闕送納諸路似此去處依此同
七月十三日設改諸路走馬承受公事為廉訪使者同
九月四日詔諸廉訪使者稱呼所名利多不一今後并以某路廉
訪所為名同
十四日詔大名府路走馬承受于奉世奏報失實可於罷送吏部
與監當差遣同
七年二月八日詔邊防謀報至重至密動繫機要間不容髮近聞
沿邊每有探報不論重輕虛實互相關報諸司誼傳騰播增緣百
出顯有漏露實於邊防有害自今探報除聞奏外更不得報諸司

謂如轉運提刑提舉廉訪如有著令并行衝改或擅輒取索及違
者論如違御筆法其後宣去廉訪二字同
四月十一日陝西河東河北路宣撫使童貫奏竊見自今諸路廉
訪使者凡所法禁與監司一同以至州郡飲食之會例皆不赴但
以嚴毅自守甚妨採聽似非設官之本意欲望詳酌應廉訪使者
舊例筵會聚食欲乞許令依舊趨赴之同
五月一日江南廉訪使者李穆奏每年天監節聖壽道場乞各於
駐劄開設建置具疏進奏頗可恭恪可特依所奏餘路準此同
十四日德音比夾監司郡守全然失職坐視贓汙并不舉案州縣
姦賊汚吏因緣公事乞取民財率斂錢物不可勝計至或驅役良
民應副私事不顧公法人吏人相與為市不無彰露監司郡守
已不廉潔懼不敢發遂使吾民陰受其弊可令廉訪使者廣布耳
目覺察密具以聞重行編配仍坐此敕文出榜許人不須更麻監
司郡守徑赴尚書省陳訴許令眾戶坐一名齎狀赴省當差御史

案治 六月十五日詔利州廉訪使者丁弼侵撓帥權干預邊事方行招
降遠便進討虧損威信傷陷官兵兼奏報不實可特除名勒停永
不收敘送永州編管仍差大使臣管押前去 八月二十一日詔今年五月所降德音許諸色人實封訴事赴鄰
路廉訪使者投下繳申尚書省指揮可更不施行限指揮到日立
便止絕仍仰逐路具奏即速施行 二十五日樞密院言陝西河東河北路宣撫使司申勘會諸路廉
訪使者之職一路事無巨細皆所案刺朝廷耳目之任寄委非輕
令序位悉在通判之上緣其間有任橫行之人若非泛奉使依條
序官在發運監司之上其武異翼大夫以上與發運監司序官今
來提舉木柅坑冶茶鹽官比附監司序位內有官係宣教郎之類
並在廉訪使者之上不惟理有未順即未副朝廷委寄耳目之重
本司今欲乞諸路廉訪使者序位在轉運使副判官提點刑獄提

舉學士常平官之下內係橫行或內侍者帶直睿思殿許與提舉
弓箭手序官如廉訪使者係武功大夫已下即與提舉木柅坑冶
茶鹽序官無提舉弓箭手坑冶茶鹽官路分比類施行庶事理順
而品序正以副朝廷耳目之任從之 八年正月二十八日詔諸路廉訪使者序位在通判之上其職由
接送人并依通判例仍歲支公使錢三百貫文以係省錢充置籍
支使今後本所應用動使陳設什物之類不得於他處關借違者
以違制論 二月二日詔近降指揮廉訪使者序位在通判之上可依案察州
縣官例收受供給諸路準此 五月八日準樞密院封送到政和重修本所令諸帥司送到諸處
探報關申邊界事宜文書即時看訖實封送還已奏者非別有申
明更不再奏其附案者如有應奏之事聽備錄聞奏遇出入回日
亦聽關借餘準上法 上 九十二

閏九月十九日臣僚上言竊以朝廷更置廉訪使者選委甚重俾廉訪一路全賴監司若不優假體貌則無以表儀郡縣唯每歲使押賜衣襖至於計會戶部請領沿路使押近乎押綱使臣竊恐非朝廷以使者呼之之意又到每關伺候戶部製造致有留滯累月實恐沿邊不測出入有關監軍欲望朝廷畫降指揮今後衣襖乞下吏部差使臣管押赴逐路廉訪所交割委廉訪使者親詣逐處監散所貴體增崇俾逐路知朝廷遣使之重詔依臣僚所言餘路依此

宣和元年八月十八日詔廉訪使者不許收接詞將狀已有著令若事涉要害或論訴他司違法之類豈容不舉但不許予決即不為侵官可參酌立法取旨施行

九月一日臣僚上言乞應除授廉訪使者特加詢考慎擇忠實潔白之吏仍乞自今以往若犯贓私各於本罪加等論庶使仰體陛下責任之專而廉勤自重不為非義天下幸甚詔仍加本罪二等

十月十一日詔令諸路廉訪所京畿武臣提刑每月并逐奏賊盜狀仍將關牒所屬不任督責捕資官須管捉獲盡絕餘依累降指揮

五年十二月九日真定府中山府路廉訪使者李約奏伏覩政和令諸大慶大禮元日冬至發運監司官_{提舉茶事提點坑}吏_{三泉知}奉表賀_{舊如舊例使}月旦奉表參起居仍前期七日到進奏院中散大夫刺史大將軍以上在外及武功至武翼大夫任路分鈐轄以上準此臣契勘廉訪使者舊隸逐路帥司走馬承受昨蒙睿旨改正名稱敘官述職幾厠監司之列如天監節進奉功德疏并賜宴已蒙聖造特依所乞獨有大慶大禮元日冬至月旦奉表臣所職領職名未預其數欲望聖慈特許今後依前項令文逐時奉表賀參起居詔依所乞餘路依此

六年三月七日臣僚上言淮南路廉訪使者王若冲奏準敕修立到諸司遇季奏前期報轉運司取索所部見任官職位姓名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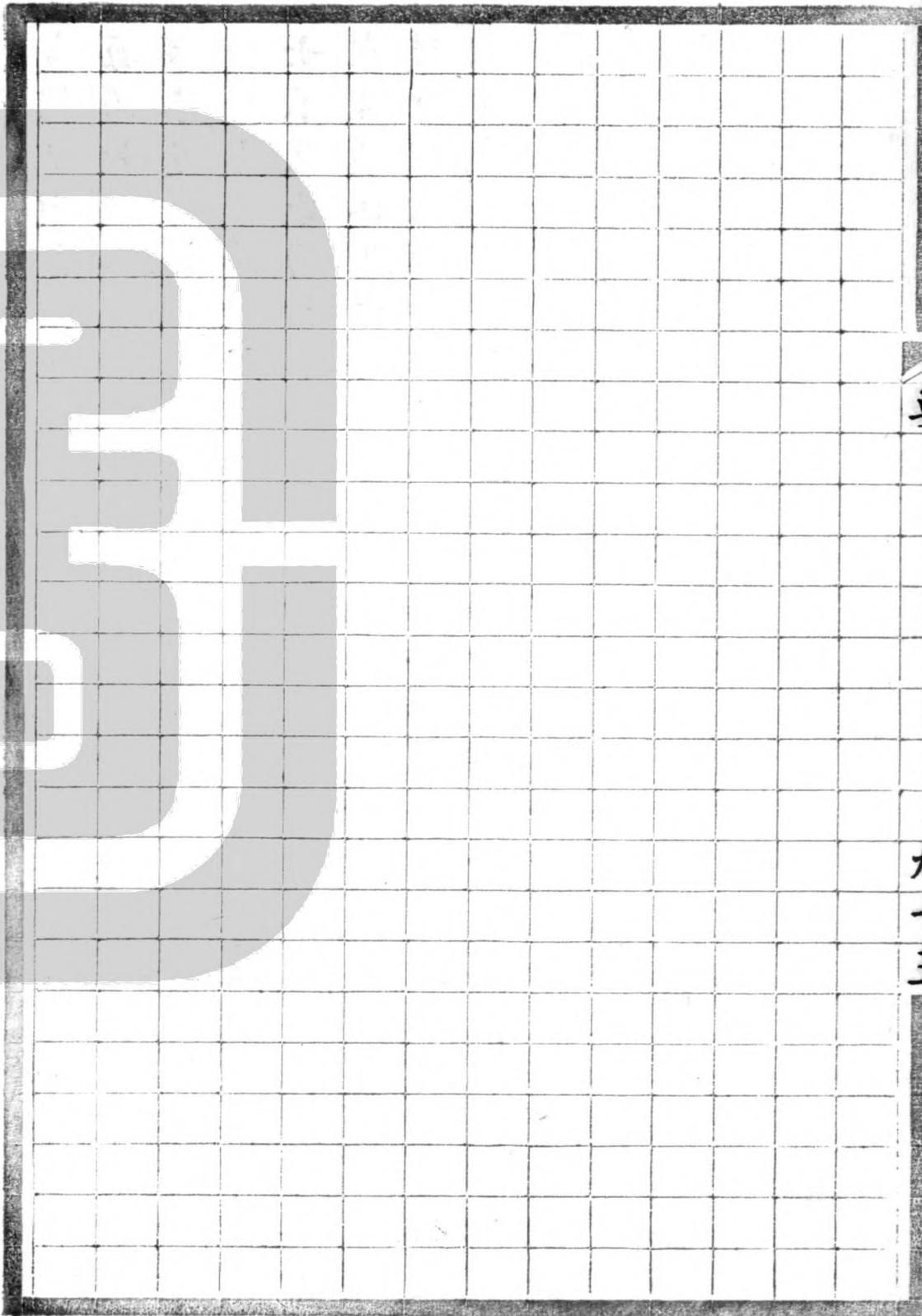
任年月日或事故及之官違限人類聚點檢詣實連奏緣未有關
送廉訪所條限伏望下有司修立關送日限及違限斷罪修法詔
令諸路轉運司春於正月下旬秋於七月下旬以前發遣到廉訪
所違限者杖一百同
閏三月十九日詔諸路廉訪使者不合干預茶鹽事若州縣有罪
自合案劾同
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詔今後州縣等處合干人應供報文字稽違
差錯鹵莽等並許廉訪所遵依監司見行條法施行從京西路廉
訪所請也上同
欽宗靖康元年正月十六日詔廉訪使者並罪罷其走馬承受公事
依祖宗法同
四月一日監察御史余應求言自古中人預軍政未有不為患者
故齊寺人貂漏師於多魚夙沙衛殿而二將見獲唐用監軍每無
成功此可為世深戒者也國家近年邊事專委童貫譚稹終成大

禍幾危社稷今兵革未弭選將命帥固當委任責以成效所遺遣
中人不過隨軍承受奏報文書而已臣竊見近者河東承受王嗣
昌奏請畫一乞今日報將兵覆驗首級提點賞犒催促糧運及差
發探報動息出入皆報承受所則是又預軍政矣雖名承受其實
監軍也夫軍政不專於主帥而關決於承受則動有率制進退狐
疑又唐之監軍多擁精兵自衛勝則坐分功賞退則引兵先遁今
嗣昌又乞以隨軍步馬各兩隊防護若近裏幹當抽摘隨行是又
踵唐監軍之迹也如此豈有同心赴敵死於行陣之間哉朝廷不
察其意而從之臣恐將帥依違不能專制又慮積日累勞他時為
監軍為制將自茲始也臣又觀童貫之初用事也為熙河蘭會路
承受而已繼而措置邊事又為安撫制置使又為宣撫使終之爵
郡王職樞密譚稹之初用事也亦熙河蘭會路承受而已繼而為
幹當公事人為淮浙制置未乃為河東宣撫使蓋其由來有漸非
一日之積也今嗣昌初為承受許預軍政安知數年之後不復為

貫禎平^者陛下方修法度以治內命將帥以事外嗣昌首為亂階漸
不可長望追還所請以示專任將帥之意詔嗣昌奏請畫一指揮
更不施行^更七月二十五日詔諸路走馬承受依祖宗法并帶某路某司走馬
承受^更十一月十六日戶部言諸路廉訪使者已依祖宗法改為走馬承
受公事使臣屬^更隸帥司難以自立一所欲並今聽監司覺察與諸
司屬官一等從之^更會以上續國上朝
建炎元年十二月十二日樞密院言昨罷廉訪使者逐路依舊改
為走馬承受公事依祖宗法隸屬帥司詔今後應走馬承受公事
職事並依祖宗法如違以違制論委帥臣奏劾^更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詔走馬承受公事應行移帥司文字合並用
申狀其見帥臣亦合依屬官例^更四年十月八日入內東頭供奉官秦鳳路都總管司走馬承受公

事胡師回言昨降指揮應今後所差使臣充諸路走馬承受公事
每遇赴闕入奏公事許令依例將帶當直兵士一名隨行今來邊
事未息道路梗澁若止許將帶當直兵士一名竊慮闕悞乞遇有
赴闕奏事特權差當直兵士六十人隨行管轄人在外若白直兵
士不及數仍於本路州軍差撥如沿路有病^疾病逃亡事故之人隨
處差填逐州交替候邊事寧息日乞依熙寧條法許帶白直兵士
隨行赴闕入奏人數施行詔遇赴闕奏事權差回四十人餘依
月^更日上闕

Large stylized watermark or logo, possibly reading "E.T.E." or similar, centered across the pages.



X

Handwritten notes or scribbles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partially obscured by the grid.

聖